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收到后面所附苏丹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提出的
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苏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情况

导言

苏丹政府谨通知你，它仍然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所有条款，并习惯将这项执行情况列入它每年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最近一份是 2009 年的报告。下面是根据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执行该决议的情况报告：

1. 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a) 苏丹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八章明确规定煽动实施恐怖行为是犯法。该章每一条都规定，任何人如果犯下、煽动犯下、计划犯下或在言语上或行为上促成任何恐怖行为，应受何种惩罚。这种行为业经订明如下：

- (一) 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第 5 条)；
- (二) 领导恐怖主义犯罪组织(第 6 条)；
- (三) 劫持飞机(第 7 条)；
- (四) 进行非法行为危及飞机安全(第 8 条)；
- (五) 劫持船只及海上和内河运输工具(第 9 条)；
- (六) 劫持陆路运输工具(第 10 条)；
- (七) 绑架或伤害人员(第 11 条)。

第 3 条规定这项法律应适用于苏丹境内和境外的煽动行为。

(b) 2010 年《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3 条规定如下：

- (一) 任何人如果赚取、取得、花费、使用、转移、管理或移动钱财，或隐瞒或虚报钱财的来源或真正性质或所在地点，或钱财的使用或拥有方式或对钱财的任何权利，倘若此种钱财是在苏丹境内或境外犯罪所得，应视为犯下洗钱罪，但须有关行为根据苏丹法律和犯罪所在地国法律均列为犯罪。
- (二) 任何人如果直接或间接收集或提供钱财，以图犯下恐怖行为或打算供恐怖组织或个人使用，应视为犯下资助恐怖主义罪。恐怖行为被理解为根据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或取代该法的任何法律列为犯罪的任何行为，或根据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列为犯罪而具有恐怖性质的任何行为。

(三) 任何人如果策划、同意、参与、煽动或合作做出本章规定的任何罪行，应视为犯下此类罪行，并应判处与原煽动者相同的惩罚。

2. 拒绝提供安全避难所

(a) 苏丹的刑法禁止藏匿犯有任何刑事罪(包括恐怖主义罪在内)的罪犯，或为其提供安全避难所。

(b)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6 条规定对恐怖组织领导人的惩罚，不论这种组织是在苏丹境内或境外。

(c)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8 条规定扣押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或用于藏匿负责或涉嫌负责安排、进行或煽动这种行为的人的不动产和其他财产和设备。

(d) 该法第 19 条规定将犯有、策划或煽动恐怖行为的外国人驱逐出境并予以引渡。

(e) 上述法律第 20 条规定对已证明进入我国境内以图犯下恐怖罪行的外国人终止其居留，并勒令这种人在两周内离境。

(f) 实际的执行情况证实，苏丹不准许为恐怖分子提供藏匿处所或安全避难所。苏丹政府把叫做卡洛斯的一名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移交给法国政府，并把策划在苏丹进行训练活动若干沙特籍恐怖分子引渡到沙特阿拉伯，足以证明上述情况。

值得指出，苏丹是最早颁布引渡罪犯法律的国家之一，在 1957 年就颁布这种法律。从那时起，这项法律一直生效。苏丹还是许多关于引渡罪犯和交换司法合作的协定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利雅得协定》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关于引渡罪犯和交换司法合作的两项协定。

3. 加强国际边界的安全

(a) 苏丹同几个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边界很长，尽管如此，苏丹政府正在尽其所能加强并控制这些边界。边境安全部队在我国所有边界进行巡逻，还有几个单位负责会同国防部、内政部、外交部、司法部和保安机构追查边界有关的问题。

(b) 内政部的一个特别单位负责控制边界和监视的书面证据。外国人没有正式证件不许入境，如有这种情况，视为违反护照、移民和国籍的有关法律。这种人应受审判并递解出境。

该部还控制护照的核发，并决定必须经过什么手续才能取得合法居留。该部通过犯罪证据单位，或利用外国驻苏丹大使馆的证明，核查并控制护照。苏丹最近开始发给电子可读护照，确保本国护照更加安全，较不容易伪造。

(c) 海关单位驻守所有入境点，并监视货物的流通和一切进出口活动。其中包括缉私单位负责查扣一切违禁品，并依照海关法加以处置。

(d) 为了控制难民的流动，苏丹的难民法管制所有这种流动。内政部已成立一个难民司，负责把难民安置在营区，以便监视任何犯罪活动。进入苏丹境内的一切武装难民均由苏丹武装部队收缴其武器和军服。难民司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不断进行协调。

(e) 关于越界贩卖人口，苏丹当局监视国内的此类案件。过去曾经捕获即将被卖到塞浦路斯和利比亚的人，并采取适当程序。

(f) 苏丹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取得协调，进行关于边界控制程序的研究，其中包括苏丹与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的边界，并准备研究与埃及的边界。这些研究的目的是要熟悉边界控制的现状及其可能改进的方法。

(g) 为了加强安全措施，苏丹与各邻国继续设立联合委员会，负责划定共同边界。苏丹与乍得的边界已经完成这项工作。苏丹与埃塞俄比亚的边界目前正在进行这项工作。此外还有多项联合安全方案。

4.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了解

这是苏丹极其关心的一件事。苏丹有一个专为本国文化而设的机构，负责研究各种不同的文明。许多研究中心和大学都有这个领域的专家。此外，苏丹国内举行过许多论坛，目的是就各种文明进行对话并交流概念和意见，特别是与马来西亚等东方国家和欧洲各国进行对话和交流。苏丹人民友好协会致力于这个目标，代表一种国民外交，增进全世界的关系和相互了解。通过这个协会进行多次互访，并举行若干会议和论坛。

5. 防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

除了本报告内文已经引述的关于禁止和预防煽动行为的法律规定之外，刑法禁止宣扬宗教上的仇恨和不容忍。苏丹当局反对极端的宣传和不容忍其他宗教、部落或地区的宣传。因此，指导部拟订一项提高意识方案，呼吁以缓和而合理的方式提出宗教见解。在苏丹一位重要的知识分子领导下成立一个组织，负责调解宗教问题。苏丹的所有传道机构，包括穆斯林和基督教的传道机构，都摒弃极端主义和不容忍或使用暴力传播思想。保安当局与宗教学者和知识分子取得协调，拟订一项方案来修改思想，对象是若干极端分子。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方案都很成功。思想不是唯一的问题；现在已经采取安全措施，以期监视和扣押极端分子，并限制他们的活动，然后还在安全与宣传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已经采取法律程序对付一些极端分子，包括曾经袭击首都一个清真寺并杀害寺中

许多祷告者的哈利法集团，并对付曾经杀害美国外交官约翰·格兰维尔及其司机的极端分子。

6.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a) 苏丹是 12 项国际反恐和其他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阿拉伯反恐怖主义协定》、非洲一项反恐怖主义协定、一项伊斯兰教反恐怖主义协定、与叙利亚之间的一项安全与司法合作协定、与埃塞俄比亚、中非共和国和肯尼亚之间的引渡协定，以及《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

(b) 苏丹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

(c) 苏丹设法确保其反恐怖主义法律符合国际的规定并依照有关的国际反恐文书。这一点在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 2010 年《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里尤其明显。

(d) 苏丹还承诺遵守关于尊重人权、国际法、难民、核电用途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并诚恳地努力反抗腐败。

(e) 为了加强这些承诺，苏丹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恐怖主义处、阿尔及利亚恐怖主义研究和调查中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和阿拉伯反恐怖主义专家小组技术秘书处合作。通过这些机构，苏丹确认承诺遵守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决议和文书，并取得关于落实其承诺和制订反恐怖主义立法的最佳做法的意见和建议。
